

遞延期滿/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(年金)給付方式通知書回函

保單號碼：_____ (請務必填寫)

請 貴公司將遞延期滿/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/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(年金)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，本人亦同意 貴公司將遞延期滿/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/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(年金)匯入指定行庫/帳號後， 貴公司即已履行遞延期滿/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/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(年金)給付義務。

保單類型	給付方式	匯款指定行庫
台幣保單	金融機構/郵局匯款 (限匯入受領人本人帳號)	金融機構/郵局名稱：_____ 分行：_____ 戶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外幣保單	金融機構匯款 (限匯入受領人本人國內 金融機構之外幣帳戶)	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帳 號：_____ 戶名(中文)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戶名(英文)：_____ 【若外幣存款戶名非英文者，則請填寫受領人中文姓名之英譯名或護照上之英文姓名。】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(一)○○一人身保險(二)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，詳如本通知書內容。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五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。

受領人簽名：_____ (請務必簽名)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年金受益(領)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遞延期滿/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受領人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。受領人若為公司者，需蓋要保公司章(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相同;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曾變更者，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)】

日間聯絡電話：(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【受領人為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】

*如欲查詢保單狀況，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(<http://www.nanshanlife.com.tw>)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-020-060查詢。

洽辦遞延期滿/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/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(年金)各地客戶服務單位

(請傳真或寄回至就近之客戶服務單位)

服務據點	諮詢電話	傳真專線	地 址
客戶服務台北分部	(02)2568-7777	(02)2650-2243	(104470)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4號
台中分公司	(04)2217-4222	(02)2650-2232	(408320)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00號
高雄分公司	(07)213-3888	(02)2650-2231	(800208)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8號



LE11